

「日本人的境界」---

第十次日文經典研讀讀書會

會議討論內容

一、文中內容翻譯：

(一)單字翻譯問題：

- 1、「教育敕語」一詞，屬專有名詞，不可譯為「詔書教育書」或「教育注意書」，只需保留「教育敕語」字樣即可。
- 2、在原文當中的「民度」，即代表民情風俗之義。

(二)文章翻譯問題：

- 1、在書中的「都合主義」較不似譯者所說的「準備主義」，而是帶有就是為了達到自己的目標就可以不擇手段，突出的表現是不按規則辦事，視規則為腐儒之論，其最高追求是實現自己的目標，以結果來衡量一切，而不重視過程，如果它有原則的話，那麼它的最高原則就是成者王、敗者寇這一條，應將之譯為「機會主義」或「投機主義」。
- 2、有關「サーベル主義」此問題，在譯者的譯文當中，譯為「佩刀主義」。或許仍有語意不明之處，若將視為以軍事力量是國家安全的基礎，並將發展、保持軍事以保證軍事力量視為社會的最重要目標，並以此實踐於社會制度上的意識形態，可將之視為「軍國主義」，指代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日本法西斯思想。
- 3、有關大日本帝國的統治政策，在統台灣和朝鮮時，是以何種方式取得國籍。照理說可以分為「屬人主義」與「屬地主義」，根據出生取得國籍分為：依血統和依出生地原則。首先在依血統方面：不論出生在何地，只要其父母一方為本國人，則子女就獲得父母一方或兩方的國籍，這種原則稱為：血統主義(jus sanguinis)，又稱為屬人主義；其次在依出生地方面：無論父母是哪國人，只要出生在該國的領土內，即自動獲得該國國籍，這種原則稱為：出生地主義(jus soli)，又稱為屬地主義。日本在統治朝鮮或台灣時，是具備折衷性格混合運用屬人主義和屬地主義，例如帝國議會的參政權為屬地主義，而

徵兵是為屬人主義的運用。

二、文中內容討論：

殖民地之比較問題

謝濟全：明石元二郎在擔任朝鮮警務總長和台灣總督時，對待兩地之待遇有什麼不同之處？

林惠琇：明石元二郎來台之時，台灣已有不同的背景，並不是 1895 年剛接收時的處處動亂。他來到台灣之後，台灣在無論在政治、軍事、經濟等各個方面都已經較上軌道，和明石在統治朝鮮時之心態已有所不同。

郭雲萍：而此處所強調之獨裁者的心態，是有其施行的方針。

黃阿有：沒錯！這裡所謂的方針，並不是由明石他個人的心態來訂定方針，而是明石必須追隨國內政策的指導，當時的對台統治，希望將台人同化，所以才會採取如此的方針。

林惠琇：其實這也可以從日本國內的勢力來看，關於日本在朝鮮方面的統治，日本軍部的力量不可小覷，即使日本內閣方面，曾經打算模仿台灣建立文官制度，但日本內閣方面的力量，卻沒有足夠的權力可以使朝鮮改為文官制。

黃阿有：若從台灣和朝鮮內部的社會情況來看，日本在領台之初，是先施以強勢的武力鎮壓，即初始的統治模式即為軍事鎮壓，雖然朝鮮人反抗較為激烈，但在朝鮮方面，日本在統治之初，並沒有武裝鎮壓的過程。而台灣一地之鎮壓，主要是因為台灣地方上各地土匪勢力的烽起。

郭雲萍：在談朝鮮、琉球與台灣的這種日本人論，是從統治者的角度來出方，我們若從殖民者內部來談，其實在日本軍方這一方面，對各個殖民地之統治介入程度是有差異。故當我們在談日本人之攝入問題時，應該還有其它方面更實際的論點可加以觀察。例如原敬內閣當時認為該派文官或武官，甚至是在組閣之後，其所討論的結果是否真的可以實行等問題。

黃阿有：那麼為何在台灣施行時，在朝鮮卻沒有實行呢？我們若從文化、風俗和地域上來看，朝鮮與台灣相較，其實是更接近日本，且各方面都較為類似，是否有更值得思考之處。

郭雲萍：是否可從朝鮮人之性格來看，因為在三一運動時，朝鮮人民參與此運動的就有二百萬人之多，甚或是從朝鮮地方上之領導階層來看，或許能觀察出此問題的異同。

林惠琇：從日本學者的角度來看，同樣屬於開明的學者，就認為在朝鮮一地，無法實行議會自治，但在台灣卻能夠施行。我們從日本對兩地之控制力，和朝鮮、台灣總督之地位來看，朝鮮總督是可以直接晉見天皇，而台灣

總督卻須先面見內閣後，才能再晉見天皇。

郭雲萍：除此之外，日本對朝鮮之經濟控制，尤以事業體而言，日資本家在其中佔有之重要性是較低的，這可從稻米這個農產品便可看出。而台灣一地，日資本家幾佔各事業體之大半，可見兩地之差異。